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及V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鄭偉鵬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職業訓練局職工會聯合會

副主席  
高輝先生

秘書  
鄭奇建先生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非教職人員工會、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職員協會，以及職業訓練局協商委員會內技術員、文員及秘書級與初級人員代表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會長  
陳偉強先生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理事長  
黃奮波先生

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非教職人員工會會長  
吳牛先生

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職員協會理事會委員  
居志輝先生

職業訓練局協商委員會內技術員、文員及秘書級與初級人員代表  
林劍華先生

工業教育學位教職員協會

主席  
宋寶光先生

秘書  
陳福祥先生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職員協會

主席  
楊顯耀先生

委員  
劉永年先生

職業訓練局學生事務處員工協會

會長  
楊偉康先生

副會長  
梁偉成先生

關注培訓及再培訓聯盟

基督教勵行會總幹事  
關注培訓及再培訓聯盟主席  
張洪秀美女士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再培訓中心總幹事  
黃蕙嫻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副行政總監  
鄧燕梨女士

聖匠堂社區中心行政主管  
袁偉瑜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再培訓及就業服務)督導主任  
曾永強先生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服務協調主任  
羅耀華女士

仁愛堂社會服務經理(社區服務及延續教育)  
區偉祥先生

籌設人力發展委員會事宜再培訓局員工關注組

委員  
黎寶玲女士

委員  
陳永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確認通過過往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2363/01-02及CB(2)2362/01-02(01)號文件)

2002年5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

3. 由於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之後，勞工與經濟發展兩個政策範疇將會合併，而人力政策範疇則繼續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負責，李卓人議員詢問，與現行架構比較，這兩個政策範疇在重組後的人手支援安排為何。

4.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表示，勞工事務現時由教統局轄下一組職員負責處理。該組職員約有7人，由一名首席助理局長擔任主管，並由兩名助理局長及幾位支援人員提供輔助服務。落實推行問責制後，該組職員將會與勞工處一同轉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繼續履行與勞工事務有關的職務。此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亦設有一位常任秘書長，專責掌管勞工事務。至於勞工政策範疇的人手支援會否有變動，須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決定。教統局副局長補充，他作為現時負責勞工及人力事務的副局長，將會留任於教統局，繼續在人力政策範疇之下工作。

5. 委員討論，應否邀請負責勞工及人力政策範疇的兩位新任局長(即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出席2002年7月份的會議，以便兩位局長向委員分別闡述他們對這兩個範疇的抱負及政策措施／工作計劃。主席建議，為讓兩位局長有更多時間訂定其政策措施／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兩位新任局長於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初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委員闡述他們的政策措施／工作計劃，並就委員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委員同意主席所提建議。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預先向兩位局長提交委員擬提出討論的事項一覽表，以供備考。就此，主席請委員盡快將擬列入該一覽表內的事項告知事務委員會秘書。

委員

6. 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勞工及人力這兩個政策範疇日後將會分別由兩個不同的政策局掌管，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當中，部分事項(例如香港失業問題)可能涉及多於一個政策範疇。在現有安排下，教統局是負責統籌工作的政策局，她關注在政策局重組後，將沒有政策局擔任統籌工作。李卓人議員認為，日後將需就每個討論項目訂明將會由哪個政策局負責統籌。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察悉陳議員的關注。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362/01-02(02)號文件)

7.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2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把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機電工程；
- (b)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就僱員補償保險及建造業分判制度提出的建議，以及有關建築工人註冊制度的建議；
- (c)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對本地就業的影響；及
- (d)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

## III. 人力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2362/01-02(03)號文件)

8. 委員通過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擬稿的內容。該報告旨在匯報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1至0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委員察悉，獲通過的報告將於2002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IV. 建議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立法會CB(2)2362/01-02(04)號文件)

9. 教統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及其籌備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

### 與代表團體會商

職業訓練局職工會聯合會

(立法會CB(2)2362/01-02(05)號文件)

10. 鄭奇建先生陳述職業訓練局職工會聯合會的意見。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非教職人員工會、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職員協會，以及職業訓練局協商委員會內技術員、文員及秘書級與初級人員代表

(立法會CB(2)2362/01-02(06)號文件)

11. 陳偉強先生及黃奮波先生陳述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非教職人員工會、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職員協會，以及職業訓練局協商委員會內技術員、文員及秘書級與初級人員代表的意見。意見詳情載於該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內。

*工業教育學位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2362/01-02(07)號文件)*

12. 宋寶光先生陳述工業教育學位教職員協會的意見。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2362/01-02(08)號文件)*

13. 楊顯耀先生陳述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職員協會的意見。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

*職業訓練局學生事務處員工協會  
(立法會CB(2)2362/01-02(09)號文件)*

14. 楊偉康先生陳述職業訓練局學生事務處員工協會的意見。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

*關注培訓及再培訓聯盟  
(立法會CB(2)2362/01-02(10)及CB(2)1823/01-02(01)號文件)*

15. 張洪秀美女士陳述關注培訓及再培訓聯盟的意見。意見詳情載於其發言稿內。

*籌設人力發展委員會事宜再培訓局員工關注組  
(立法會CB(2)2362/01-02(11)號文件)*

16. 黎寶玲女士陳述籌設人力發展委員會事宜再培訓局員工關注組的意見。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內。

#### 委員提出的事項

17. 李卓人議員表示，鑒於受影響的機構及人士對有關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各項建議表示極有保留及疑慮，有關建議似乎與“顧及受影響人士意見的原則”背道而馳。他指出，倘若政府停止資助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所開辦的培訓課程，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員可能會因經濟問題而喪失接受培訓的機會。職業培訓市場開放後，職訓局所開辦的培訓課程類別可能會有所改變，以致在職訓局任教的教師亦可能會受到影響。僱員再培

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職員日後的就業前景亦成問題。他又擔心，再培訓局的職能交由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後，政府會否停止發放目前的再培訓津貼。

18. 李卓人議員進而表示，為求在公開市場上競爭，培訓機構可能只會選擇開辦一些低成本的課程。職業教育及再培訓的質素可能會因而受到影響。結果，政府當局或許只可減低政府的開支，而不能提高整體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因此，他質疑應否繼續採納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倘若政府當局仍認為有此需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正視受影響的機構及人士的意見及疑慮，並重新考慮應否以法定機構的形式設立該委員會，而不應按照目前的建議，以諮詢委員會的形式設立。

19. 鄭家富議員認為，倘若沒有前線人員的支持，各項建議將無法成功推行。為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受影響職員協會的溝通。陳偉業議員贊同鄭議員的意見。

20.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較早時舉行的會議席上告知委員，當局已接納各項有關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委員諒會記得，政府當局於2001年委託顧問公司，就香港的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的組織架構進行一項檢討。顧問公司廣泛徵詢職業培訓界各有關機構及人士的意見後，所得結論是，由於經濟轉型，現有安排不足以滿足社會對技術人才的需求。顧問公司發現有若干地方未臻完善，其中包括：職業培訓界在預算工作和政策協調方面不足；有關機構或人士對於培訓和再培訓課程的成效所知有限；受訓人士對於繼續進修的途徑所知有限；培訓機構的服務質素參差不一；以及職前教育及培訓市場較為偏狹等。為彌補這些不足之處，顧問公司建議成立一個新機構(即人力發展委員會)，在職業培訓界負責擔當統籌的角色。他指出，政府當局在接納有關設立該委員會的建議前，曾於不同場合諮詢有關機構及人士(包括職訓局及再培訓局員工)的意見。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有關建議對職訓局及再培訓局的職員可能造成的影響，故此已作出保證，表明當局將會在整個過程中，繼續與受影響的職員協會保持對話。

21. 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最近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下稱“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教統局副局長指出，由於高學歷或高技術人才短缺，提升本港人力質素的需求日趨殷切。然而，由於資源有限，倘要開辦更多高級文憑課程，當局便可能需要調整這類課程的資助水平。假如政府當局選擇維持目前對現有課程提供的資助水平，則所有新開辦的課程便可能需

要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另一個做法，就是政府當局可選擇資助若干類別的課程，例如一些市場發展潛力不大或人均成本高的課程，而其他課程則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他強調，政府當局仍未決定，應否更改這些課程的現行資助模式。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市民對教資會在該報告提出的建議有何意見。

22.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他十分支持政府當局致力解決上文第20段所述各項問題的目標，但卻認為當局不應透過削減職訓局的資助以達致這個目標，因為職訓局是成立已久的主要培訓機構。依他之見，改善職業培訓界的整體協調，才是達至有關目標的較佳方法。

23. 梁耀忠議員仍然認為，倘若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便應以法定機構的形式設立。他關注到，假如該委員會只是負責履行諮詢職能，職業教育和培訓工作可能會以中央集權方式由政府當局監管。

24. 教統局副局長指出，即使人力發展委員會以非法定機構的形式設立，亦有能力履行其所有職能。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以法定機構的形式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他補充，教資會同樣是以非法定機構的形式設立，負責履行諮詢職能。人力發展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將會與其十分相似。然而，人力發展委員會可能需要法律依據才能進行部分工作，例如制訂資歷架構及設立質素保證機制等。

25. 何秀蘭議員察悉，該報告建議成立延續教育局，以引領由公營及私營機構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及程度相若的課程的發展。她詢問人力發展委員會與擬議的延續教育局負責履行的職能有何分別。

26. 李鳳英議員指出，有關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及延續教育局的建議，令市民感到相當混亂，因為兩者的職能似乎有互相重疊之嫌。依她之見，為免混淆視聽，政府當局應經過深思熟慮後，才將建議公開。她補充，倘若各項建議的最終目的，是為了削減職業教育和再培訓的資助額的話，政府當局亦應清楚說明其目的。陳偉業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

27. 教統局副局長解釋，成立延續教育局只不過是該報告提出的一項建議，並不代表政府當局已接納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會研究擬議的延續教育局所擔當的角色及職能。鑒於當局已接納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故此會審慎評估是否有需要成立延續教育局。



28. 何秀蘭議員指出，《施政報告》由10月改為於1月發表，不但可能影響到每年擬備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對通常於每年6月左右進行的資源分配工作的時間安排及形式亦可能會有影響。她詢問教統局就《2003至04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進行的每年資源分配工作是否已經展開。

政府當局

29. 教統局副局長相信，本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可能須因應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安排變動而順延。不過，教統局仍未接獲庫務局向其提供有關《2003至04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資源分配工作的資料。應何秀蘭議員所請，教統局副局長答允於接獲庫務局發出的資料後，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30.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陳婉嫻議員的詢問時解釋，目前，政府資助由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職訓局開辦的所有高級文憑課程。為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該報告建議，當局日後應只資助目前由上述兩間大學開辦的部分高級文憑課程，而其餘的則應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倘若政府當局接納這項建議，高級文憑課程的資助原則上的改變，除適用於這兩間大學外，亦應同時適用於職訓局。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改變高級文憑課程的資助形式及水平前，會考慮所有有關機構及人士(包括職訓局)的意見。他補充，就該報告進行的公眾諮詢將於2002年7月底結束。

31. 鑒於該報告的諮詢工作仍在進行，梁耀忠議員質疑為何教統局於2002年5月17日致函職訓局，要求職訓局按照該報告所建議的安排行事。

政府當局

32. 教統局副局長澄清，他並沒有在梁耀忠議員所提及的函件中要求職訓局按照該報告所建議的安排行事。教統局之所以發出該函件，其實只是告知職訓局，倘若政府當局決定改變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開辦高級文憑課程的資助原則，則新訂原則亦將適用於職訓局所開辦的高級文憑課程。教統局副局長答允提供該函副本，供委員參閱。

33.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認為，當局目前就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職訓局開辦的副學位課程提供資助的形式及水平，應維持不變。

34.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有關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各項建議的原則，但卻仍然關注資源緊絀所產生的問題，例如職業培訓市場開放後，政府對職業教育及

秘書

培訓所作的承擔。因應主席提出的建議，委員商定，主席應致函新任教統局局長，轉達委員所關注的事項。陳婉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要求新任教統局局長作出回應，闡述政府當局如何將主流教育及職業培訓定位，以及如何使兩者互相配合。

## V. 調高毅進計劃學員的學費退還款額

(立法會CB(2)2362/01-02(12)號文件)

35. 教統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當局建議在2002至03學年，向經濟有困難的毅進計劃學員發還較高金額的學費。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

36. 李鳳英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該建議。然而，由於當局只會在學員修畢課程後才發還學費予學員，她詢問政府會否向因財政困難而無法預先繳付學費的學員提供經濟援助。

37. 教統局副局長解釋，作出發還學費安排的其中一項目的，在於鼓勵學員努力修畢課程。倘若學員無能力預先繳付學費，他們可向由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管理的貸款計劃申請經濟援助。他表示，這些貸款將不會對有關學員構成即時的財政負擔，因為學員可在修畢課程後的10年內攤還該筆貸款。

38. 何秀蘭議員認為，就協助學員進修而言，向學員提供貸款可能並非負責任的做法。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日後或須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關乎向學生提供經濟援助的事宜。

39. 李卓人議員指出，毅進計劃的學費遠高於中學教育的學費水平。毅進計劃學員假如選讀全部10個單元課程，便須承擔大約21,000元的學費，即每月大約1,800元學費。對低收入家庭而言，要每月承擔這個學費金額，實在是相當沉重的負擔。

40.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指出，有財政困難的中學生可獲減免半數或全數學費。依他之見，除無須通過入息審查而發還30%學費，以及建議通過入息審查發還全數學費的安排外，當局亦應作出安排，向毅進計劃的學員發還50%的學費。另外，政府當局可考慮提高家庭總收入的上限，以便更多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符合資格獲發還全數學費。

41. 梁耀忠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梁議員認為，毅進計劃學員的資助模式及水平，應與中學生的資助模式及水平一致，因為毅進計劃的課程內容與中學教育的課程接近。

42.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不同計劃的資助水平可能各有不同，所以這些計劃的學費水平亦可能有差別，因此，按照劃一的家庭總收入上限來決定不同計劃的學員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實非合理的做法。此外，由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獲豁免繳付若干政府費用，例如公立學校學費等，因此為對非綜援受助人公平起見，她建議當局檢討現時為決定毅進計劃學員是否符合資格獲全數發還學費而訂定的家庭總收入上限。她認為，該上限應定為每月綜援金額加毅進計劃的每月學費金額。陳婉嫻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主席請政府當局考慮何議員的建議。

43. 教統局副局長指出，當局根據不同經濟援助計劃向不同類別學生提供資助的模式及水平各有不同，而毅進計劃自實施以來，一直按其獨有的模式為學員提供資助。他雖然同意毅進計劃的課程內容較接近中學教育課程，但認為假如在現階段改變毅進計劃的資助模式，實在是既不切實際、又不恰當的做法。相反，對於那些有意修讀毅進計劃，但卻因經濟困難而無法負擔學費的學員，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亦應該為他們提供更多援助。為達致這個目標，政府當局建議向經濟有困難的學員提高發還學費的金額，由30%增至100%。當局將“經濟有困難的學員”界定為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為中學生所設的入息審查並符合全額資助資格的學員。

44. 教統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進一步改善為學員提供資助的模式及水平時，將會顧及對毅進計劃造成的長遠財政影響。他表示，當局在全面評估此計劃時，將會詳細考慮此事。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當局計劃於2002年年底開始評估此計劃，預計於2003年第一季完成評估工作。

## V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15日